

第 25 屆銘傳盃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為慶祝桃園校區成立 30 年及推展全民體育，加強各縣市、社區與學校間體育交流，促進不同縣市、學校與社區相互聯繫，以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，提倡運動風氣，特舉辦第 25 屆銘傳盃籃球錦標賽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銘傳大學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銘傳大學體育室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9（星期日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銘傳大學（桃園校區）。
- 七、比賽項目：籃球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、大專女子組等四組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本次賽會歡迎各級縣市、機關、團體、社區等四種代表隊一律報名”社會組”、各大專院校之系隊、籃球社團或校隊皆可報名”大專組”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費則是直接匯入台北富邦銀行（代號 012）桃園分行，帳號為 **6732-1004-2657**，收款人為鄭三權老師。另請各隊自行上網銘傳大學體育室網頁下載報名表電子檔，接著再將報名表及匯款單的電子檔一併傳送至 **cheng@mail.mcu.edu.tw** 電子郵件信箱；報名資料是以電子檔為準（非依指定方式報名而遺失時，本校恕不負責）。
- 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17：00 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報名資料未完成取消該隊資格。社會組和大專組兩組的隊伍數合計上限為 62 隊，報名截止日前若已達報名隊伍數上限，主辦單位有權提前結束報名。
 - （二）人數：籃球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限 1 人，隊員 12 人（含隊長）。抽籤會議後，不再接受更改隊職員名單。

(三) 報名費：籃球賽報名費為新台幣 2,500 元整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室鄭三權老師。

電話：(03) 350-7001 轉 3520 或 0933-197432

e-mail 帳號：cheng@mail.mcu.edu.tw

(五) 隊名限制：為了讓其他球隊更能辨識以及賽程表更清楚呈現，所有隊伍限制「四個中文字」的隊名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視各項目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制定賽制。

十三、抽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5:00 時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體育室舉行，報名參賽隊伍應派員出席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抽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國際籃球最新規則。

十五、開幕典禮：請參加隊伍必須在 11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8:00~08:20 完成報到，並請於 08:30 分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(體育館三樓)。

十六、獎勵：籃球各組名次取前四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和獎品，但若各組報名隊伍為五至六隊，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和獎品；三至四隊則取前二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和獎品。但若只有兩隊報名比賽，主辦單位有權可將這些隊伍併入其他的組別。

十七、雨天備案：主辦單位可依據當天的天氣狀況，宣佈是否採用雨天備案，一旦決定採用雨天備案，後續各組預賽賽程皆依照雨天備案完成所有的預賽賽程。

十八、保險：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比賽期間，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所有參賽隊伍請自行投保個人保險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球員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(均以正本為憑)，以備查驗，證件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二) 賽程由主辦單位抽籤排定後，未有特殊原因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各隊報名球員不得跨隊參賽，如有重複比賽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四)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或大會提出；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

提出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五) 參賽隊伍若在比賽中有嚴重違反大會規章及運動精神者，除由大會議處外，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六) 有關競賽規定及各單項比賽時間、場地請上銘傳大學體育室網頁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
二十、本規程經公布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修正公告之。

第 25 屆銘傳盃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隊名： | (隊名僅限四個中文字體)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男子組 | 社會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
| | 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男子組 | 大專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|
| 領隊： | | 教練： | | 管理： | | 隊長： | |
| 球員： | | | | | | | |
| 球員：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：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：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： | | | | | | | |

- PS. 1. 今年將嚴格實施「4月9日抽籤會議過後，即不再接受更改隊職員名單」
2. 籃球項目的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限 1 人，隊員 12 人 (含隊長)。
3. 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的比賽期間，主辦單位僅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所有參賽隊伍請自行投保個人保險。